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评选及表彰工作的通知

为通过选树先进典型，引导师生向身边的榜样看齐靠拢，进一步激发学院师生潜心教育、刻苦读书的积极性，切实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决定开展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专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团学活动、学风建设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突出成绩的我院全体在校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留学生、自考生）、优秀校友及团队（寝室、竞赛队伍、科研团队、学院内学生组织与社团、退伍军人团队等组织）均可参与评选推荐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（一）推荐条件：

凡在就读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并受到学校处分的个人（团队）一律不得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要求：

注重发现新典型，对近年来已获得过类似表彰的个人（团队）一般不重复推荐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：

本人或团队负责人填写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报名表》，将个人（团队）报名表于11月28日（周四）15:00前交至A3-231汪昊老师处，电子稿以及获奖证明电子版佐证材料发送至邮箱1007732745@qq.com并将文件夹命名为：理学院+专业班级(团队名称)+姓名。

（四）投票评选：

对候选人（团队）材料进行审议后，组织投票评选。

（五）综合审定：

根据情况，结合候选人（团队）现实表现，经学工组审议、公示，报学院审定表彰对象。

三、表彰与奖励

计划于12月中上旬前后完成展示表彰工作。在大学生活动中心（水晶剧院）为每个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（个人或团队）颁发荣誉证书，于“浙科大理学”公众号进行风采展示，并奖励人民币800元。

附件：

1. 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优秀学生报名表
2. 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优秀学生团体报名表

附件一

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优秀学生报名表

姓名		学号		一寸 照片
政治面貌		班级		
职务		电话		
特长				
个人 获奖 情况				

主要事迹与表现 (1500字内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二

第十三届“理学·璀璨之星”优秀学生团体报名表

姓名		学号	
政治面貌		班级	
团队名称		电话	
团队成员			
团体获奖情况			

主要事迹与表现 (1500字内)	可另附页 签名: 日期:
--	---